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甲部 - 分行資料 (限於香港分行)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25	47
利息開支		(58)	(27)
淨利息(開支)/收入		(33)	20
其他經營收入	1	811	71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	424	495
經營開支	3	(1,075)	(960)
信用減值撥備		-	(4)
上半年度稅前盈利		127	265
所得稅開支		(27)	(46)
上半年度稅後盈利		100	21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	542
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數額		182	155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0,615	6,907
投資證券	4	2,446	2,445
貸款及應收款項	5	342	251
其他帳目		340	241
遞延稅項資產		296	322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2	54
資產總額		14,688	10,917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6,970	-
客戶存款	6	1,002	1,195
欠外匯基金款項		-	1,560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6,185	5,589
在回購協議下的應付款額	4	-	2,210
其他負債	7	531	363
負債總額		14,688	10,917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及流動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88	411
其他承擔	14	139

衍生工具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93	230	81,266
	<u>193</u>	<u>230</u>	<u>81,266</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59	147	35,264
	<u>159</u>	<u>147</u>	<u>35,264</u>

上述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顯示於結算日的未交收的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流動性披露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66.55%	404.75%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BLR”)計算。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以季度內每個公曆月已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月內平均LMR為基礎，計算該季度內有關比率的算術平均值。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

1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外匯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198	84
- 來自外匯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5	(3)
證券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335	432
衍生工具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262	201
其他	1	-
	<u>811</u>	<u>714</u>
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490	567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總計	(66)	(72)
	<u>424</u>	<u>495</u>
3 經營開支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支付給關聯企業管理費	(1,068)	(947)
折舊	(7)	(10)
其他	-	(3)
	<u>(1,075)</u>	<u>(960)</u>
4 投資證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2,446</u>	<u>2,44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內有2,366百萬港元之證券受回購協議的約束下出售。出售投資證券所得之金額以攤餘成本計量法計入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在回購協議下的應付款額」。由於本分行仍擁有所出售之證券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該證券仍在本分行的資產負債表內保留為投資證券，但並非屬於「沒有產權負擔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投資證券受回購協議的約束下出售。所有本分行持有之投資證券均為「沒有產權負擔資產」。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8,9,10,11	180	5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計利息		12	13
- 其他應收款項		151	183
信用減值撥備		(1)	-
		<u>342</u>	<u>251</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IFRS,9)，巴克萊集團需要無偏見的前瞻性資料，對以攤銷成本計算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計算預期信貸損失(ECL)。本集團已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信貸(或對貸款承擔及貿易關聯或有項目)損失(第一級)作出減值撥備。當信貸風險比初始日顯著增加後(第二級)，或該項目已發生信貸減值(第三級)，本集團需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以下列三個主要成分計算：

- (i) 違約概率(PD)
- (ii) 違約損失率(LGD)
- (iii) 違約風險(EAD)

未來十二個月及合約期內預期信貸損失乃按PD乘以LGD及EAD計算，並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巴克萊集團採用風險模型來釐定PD，LGD及EAD，用以計算符合IFRS,9要求的信用減值撥備。含主觀性的管理調整在某種情況或政策改變下

為反映政策改變或修正在檢查該模型的表現後所發現的問題，本集團會為該模型所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加入帶有主觀性的管理調整，以反映未被納入於計算過程或相關模型內的政策改變或條件，和期末出現的事件及情況。本集團會檢討所作出的管理調整並加入合適的管理調整以優化相關模型。

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貸款承諾所作的信用減值撥備分別為以第一級ECL所計算的減值撥備。兩期末的減值撥備是按集體基礎評定。

6 客戶存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1	41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961	1,154
	<u>1,002</u>	<u>1,195</u>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7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利息	6	3
其他負債	525	360
	<u>531</u>	<u>363</u>

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行業類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0	180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u>-</u>	<u>180</u>	<u>180</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55	55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u>-</u>	<u>55</u>	<u>55</u>

9 已逾期的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任何逾期或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已減值貸款。

10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沒有任何收回資產。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國家或地域分部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澳門	180	55
	<u>180</u>	<u>55</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國家或地域分部分析根據交易對手的的所在地，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所披露之國家或地域分部佔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地區分析總額的10%或以上。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12 國際債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之金融	非金融機構之		
銀行	官方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10,971	-	6	-	10,977
當中 英國					
(不包括格恩西島，馬恩島和澤西)	10,971	-	-	-	10,97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之金融	非金融機構之		
銀行	官方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7,228	-	-	-	7,228
當中 英國					
(不包括格恩西島，馬恩島和澤西)	7,228	-	-	-	7,228

國際債權代表所有跨境債權及以外幣結算之本地債權，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上述資料是根據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規定計算。所披露之國家或地域分部佔國際債權總額的10%或以上。

1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	合計
		的風險承擔	的風險承擔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23	23
合計		-	23	23
資產總額(扣除信貸減值準備)		14,68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對非銀行交易對手有任何內地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	合計
		的風險承擔	的風險承擔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21	21
合計		-	21	21
資產總額(扣除信貸減值準備)		10,91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0%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14 外匯風險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3,757	63	60	3,880
現貨負債	(519)	(111)	(60)	(690)
遠期買入	51,534	5,139	121	56,794
遠期賣出	(54,750)	(5,090)	(121)	(59,961)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u>22</u>	<u>1</u>	<u>-</u>	<u>23</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2,186	2,223	3	4,412
現貨負債	(5,527)	(2,232)	(3)	(7,762)
遠期買入	28,565	10,655	780	40,000
遠期賣出	(25,224)	(10,593)	(780)	(36,597)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u>-</u>	<u>53</u>	<u>-</u>	<u>5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概無任何外幣計值的淨結構持倉。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乙部份 - Barclays PLC資料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一)

總資本比率	19.9%	22.2%
CET1資本比率	13.6%	15.1%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股東資金(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附註二)	69,627	69,052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其他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資料

總資產	1,589,230	1,384,285
總負債(附註二)	1,518,634	1,314,2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總貸款及應收款項	395,824	361,4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總存款(附註三)	568,670	519,433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收益表資料

財政年度稅前利潤(附註二)	3,733	4,902
---------------	-------	-------

附註

- 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已重列，以反映因巴克萊銀行超額發行證券所引致總資本比率由22.3%下調至22.2%。有關於總資本比率重列之詳情，請於巴克萊網站 (www.barclays.com) 參閱Barclays PLC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第56頁之編製基準部分。上述重列並不影響CET1資本比率，該比率仍維持於15.1%。

總資本比率是按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CET1資本比率是以歐盟頒布的資本要求法規 (CRR)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所得之風險比率。繼英國審慎監管局 (PRA) 於二零二一年對監管法規進行諮詢後，該局透過政策聲明22/21更新現行資本要求法規 (CR) (現稱CRR II)。經更新後之法規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以PRA 規則手冊形式實施有關法規。

以上各資本比率是通過採用歐盟頒布並獲英國於退出歐盟後仍採納的資本要求法規 (CRR) 過渡性安排來計算。該法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IFRS, 9) 過渡性安排和不合乎CRR要求的資本工具的追溯安排。上述法規由英國監管技術準則 (BTS) 規則手冊加以補充。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乙部份 - Barclays PLC資料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續)

- 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巴克萊銀行超額發行證券的影響。
詳情請參閱Barclays PLC 二零二二年年度中期報告第73頁財務重列附註一的部分。
- 三. 總客戶存款沒有在Barclays PLC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上述所披露之總存款數額已包括銀行及客戶存款。
- 四.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採用Barclays PLC 所制訂的薪酬政策。
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份，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每年會出版定性及定量資料以符合披露要求。二零二一年定性資料已刊登於Barclays PLC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內；香港分行亦已制定二零二一年定量資料披露報告，為上述定性資料加以補充。該報告可於本分行位於長江集團中心四十一樓之接待處閱覽。
- 五. 關於Barclays PLC 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在www.barclays.com參閱Barclays PLC 二零二二年年度中期報告。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釋義出現差異，請以英文本為準。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業務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本分行”)為Barclays Bank PLC (於英國成立之有限法律責任銀行)之分行。
本分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所規定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本分行之主要業務為貸款及存款服務，並從事外匯，衍生工具和證券交易，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遵守聲明

謹此證實以上公布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155M《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Anthony Miles Davies

Barclays Bank PLC為於英國成立之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此披露可於Barclays Bank PLC 網站參閱 www.investmentbank.barclays.com/disclosures.html 。